

## 华安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年5月25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
场内基金简称	双创智能(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华安)
基金代码	5894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6年5月28日
赎回开放日	2026年5月28日

注: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以及基金管理人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其他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 (2)本基金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 (3)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 (4)本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不违背业务规则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00000份。
-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额限制,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3 申购和赎回费用

4.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3.4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准备足相应数量的申购对价,否则申购不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赎回不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后由登记机构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按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

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新的业务规则新增或调整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方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3) 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还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还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约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4) 该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资金清算交收和份额登记的业务办理时间、方式以及处理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4、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5月2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inan.com.cn](http://www.huainan.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26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安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投资者在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及时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发布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 (3)投资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相关事宜。
-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 华安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华安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5月25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inan.com.cn](http://www.huain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9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000,000.00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余国柱、杜旭刚、余恒、余杜康、余国升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动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茂莱转债”自2026年5月27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茂莱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 (一)可转债发行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6,250.00万元的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662,500张(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2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13,5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5,436,500元。

####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27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6,25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茂莱转债”,债券代码“118061”。

####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1月27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1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2031年11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可转债转股的条件,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茂莱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联系部门:投资者部

联系电话:025-52728150

邮箱:investors@mlptopic.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88号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22

##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400,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所增加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4月8日起上市流通。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数量3,400,265股,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19,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980,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4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扩张、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收到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的股东
持股数量	3,400,265股
持股比例	2.40%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2,297,476股 其他方式取得:1,102,789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100	100%	2025/12/24-2026/1/16	1160.1-1200	2025年12月19日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以截至上述减持结果披露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400,26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4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19,68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80,58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拟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日期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

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履行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限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长,则顺延;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义务。

2、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

如进行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减持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减持意向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即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公司的股票。

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份的,本公司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其他风险提示

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6-023

##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得数聚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得数聚才”)持有公司股份2,591,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蒋轶先生为得数聚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得数聚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5年2月10日上市流通。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得数聚才于近日收到其有限合伙人苏州智禹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禹通”)出具的《退休申请》,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智禹通申请从得数聚才退伙,委托得数聚才减持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并由得数聚才将减持所得款项向智禹通进行定向分配,得数聚才的其他合伙人均不参与此次减持和分配。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得数聚才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智禹通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共计1,125,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92%。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减持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相关事项,本计划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根据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主体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蒋轶先生不参与本次减持,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情况。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得数聚才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其他:
持股数量	2,591,389股
持股比例	2.11%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1,423,84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67,54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得数聚才	2,591,389	2.11%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得数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1,267	3.32%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鹏飞控制的企业
王鹏飞	14,823,125	12.09%	公司实际控制人
蒋轶	12,240,578	9.99%	公司实际控制人
尹乃彪	4,371,294	3.57%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38,097,643	31.08%	—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得数聚才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25,79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25,79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6日-2026年9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日期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